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欣字第1141208-2號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白宗育

電話：(02)23228000#8617

Email：zybai@mail.mof.gov.tw

41456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40467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美財政部及國務院制裁北韓銀行與機構及俄羅斯網路犯罪基礎設施等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提請注意，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14年12月1日台庫公字第11400704120號書函(附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署長 宋秀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庫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品萱

電話：2322-8000#7537

Email：phwu@mail.nt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庫公字第1140070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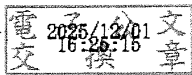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提供美國制裁相關資訊.7z）

主旨：檢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副知本部有關「美財政部及國務院制裁參與網路犯罪所得及資訊工作者資金之北韓銀行與機構事」及「美財政部與國務院制裁協助勒索軟體之俄羅斯網路犯罪基礎設施事」等函暨相關附件，事涉貴管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移請參處。

說明：依據財政部交下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1月5日經美字第1140001159號函暨同年月20日經美字第1140001226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財政部賦稅署



1140467564 114.12.01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201 Wisconsi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S.A.

承辦人：張旨華

聯絡電話：1-202-686-1691

電子郵件：chhchang@sa.moe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114000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d4e732_1140001159R1.pdf、d4e732_1140001159R2.pdf)

主旨：有關美財政部及國務院制裁參與網路犯罪所得及資訊工作者資金之北韓銀行與機構事，報請鑒察。

說明：

一、美財政部及國務院本(114)年11月4日就旨揭制裁事項發布新聞稿，綜整兩份新聞稿要點如次：

(一)美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對8名個人和2個實體實施制裁，因渠等參與洗錢，且該等資金來自北韓(DPRK)之各類非法活動，包括網路犯罪及資訊科技(IT)人員詐欺。

(二)此次受制裁者包括：

- 1、總部位於北韓的Ryujong Credit銀行，該銀行為中國與北韓間之規避制裁活動，提供資金支持。
- 2、總部位於北韓、在中國有IT人員運營之Korea Mangyongdae Computer Technology Company，及其總裁U Yong Su。
- 3、2名北韓銀行家Jang Kuk Chol和Ho Chong Son，渠等

財政部國庫署



1140069443 114.11.06

曾代表被美國制裁之Frist Credit銀行管理資金，其中包括先前攻擊美國受害者、與勒索病毒(ransomware)有關之資金。

4、5名北韓金融機構代表，Ho Yong Chol, Han Hong Gil, Jong Sung Hyok, Choe Chun Pom以及Ri Jin Hyok，渠等因協助北韓違反聯合國制裁進行金融交易而被列入制裁名單。

(三)美財政部負責恐怖主義及金融情報之次長John K. Hurley表示，由國家支持的北韓駭客，進行竊取並洗錢，為北韓政權核武器計劃提供資金。該等駭客透過創造收入、協助平壤發展武器，直接威脅美國及全球安全。美財政部將持續追查此陰謀之協助者及幫兇，切斷北韓非法收入來源。

(四)近期多邊制裁監測小組(MSMT)以「北韓透過網路與IT工作者活動違反且逃避聯合國制裁」為題之報告強調，該等惡意活動對美國與國際社會安全、以及全球數位經濟構成持續威脅，該等活動資助北韓之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與彈道飛彈計畫計劃。

(五)北韓網路犯罪分子可執行高水準之網路間諜活動、破壞性網路攻擊與金融盜竊。過去3年，與北韓有關之網路犯罪分子竊取超過30億美元，主要為加密貨幣形式，通常使用高級惡意軟體及社交工程等複雜技術。

(六)另北韓IT人員遍布世界各地，隱瞞自身國籍與身分，從事各種IT開發工作，每年賺取數億美元。有時北韓IT從業人員會與他國個人程式設計師建立商業夥伴關係，雙

方合作完成原本委託給該等自由工作者之項目，並分享收益。

(七)北韓依賴一個龐大之國際金融機構及其代表之網路，為北韓提供進入國際市場與金融體系之管道，使北韓能透過非法金融活動，包括IT詐欺工作、竊取數位資產及規避制裁等，將收入進行洗錢，以支持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彈道飛彈計畫。該網路由位於北韓境內與境外（包括中國及俄羅斯）之銀行代表、金融機構與空殼公司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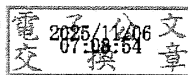
(八)制裁之影響：

- 1、上述受制裁實體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公民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財產及財產權益均被凍結，並須向美國OFAC報告。
- 2、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人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50%或以上權益(股權)之實體亦被凍結。
- 3、除獲OFAC頒發特定許可授權或取得豁免，依OFAC規定，禁止美國公民或在美國境內(或過境)者進行涉及被凍結人員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之所有交易。
- 4、金融機構與其他人員可能因參與涉及被制裁人員之某些交易或活動而面臨制裁風險。這些禁令包括禁止任何被制裁人員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員提供或捐贈資金、貨物或服務、或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員接受任何受制裁者提供之捐贈資金、貨物或服務。
- 5、OFAC常見問答集與OFAC制裁名單移除申請等詳情，請見美財政部新聞稿連結。

二、檢送美財政部及國務院如附件。以上，併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201 Wisconsi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S.A.

承辦人：張旨華

聯絡電話：1-202-686-1691

電子郵件：chhchang@sa.moe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114000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948f7_1140001226R1.pdf、a948f7_1140001226R2.pdf)

主旨：有關美財政部與國務院制裁協助勒索軟體之俄羅斯網路犯罪基礎設施事，報請查參。

說明：

一、美財政部與國務院本(114)年1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美國與澳洲、英國，對總部位於俄羅斯之防彈主機(bulletproof hosting, BPH)服務供應商---Media Land實施聯合制裁，綜整兩份新聞稿要點如下：

(一)本次受制裁對象協助線上犯罪活動以及如Lockbit、BlackSuit、Play等惡名昭彰之勒索軟體組織，該等勒索軟體組織之犯罪目標係美國及世界各地企業。

(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另與聯邦調查局(FBI)協調，將Media Land之3名高層(Volosovik, Zatolokin, Pankova)，以及其3家關係企業(ML Cloud, Media Land Technology, Data Center Kirishi)列入制裁名單。

(三)防彈主機服務供應商出售對伺服器和其他電腦基礎設施

財政部國庫署



1140070412 114.11.21

之存取權限，該等伺服器與其他基礎設施專用於逃避偵測並對抗執法部門為阻止惡意網路活動而採取之措施。

(四)美國財政部負責恐怖主義與金融情報次長John K.

Hurley表示，Media Land這類防彈主機服務提供商為網路犯罪分子提供關鍵服務，幫助渠等攻擊美國及盟國之企業，此次行動體現美國打擊網路犯罪與保護公民之承諾。

(五)OFAC及英國政府另將英國公司Hypercore Ltd. 列入制裁

名單，因該公司係已被制裁之防彈主機服務供應商Aeza Group LLC(Aeza Group)之空殼公司，另外2名個人(Makarov, Zakirov)與2家實體(Smart Digital, Datavice)亦因與Aeza Grou之關係被列入制裁名單。

(六)同(19)日，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查隸屬美國

土安全部)聯合執法部門以及國際合作夥伴發布關於如何降低防彈主機服務供應商風險之指南。詳見美國務院新聞稿連結<https://www.cisa.gov/resources-tools/resources/bulletproof-defense-mitigating-risks-bulletproof-hosting-providers>。

(七)制裁之影響：

- 1、上述受制裁實體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公民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財產及財產權益均被凍結，並須向美國OFAC報告。
- 2、另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人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股權)之實體亦被凍結。
- 3、除獲OFAC頒發特定許可授權或取得豁免，依OFAC規

定，禁止美國公民或在美國境內(或過境)者進行涉及被凍結人員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之所有交易。

4、金融機構與其他人員可能因參與涉及被制裁人員之某些交易或活動而面臨制裁風險，這些禁令包括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員對任何被制裁人員提供或捐贈資金、貨物或服務；或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員接受任何被制裁者提供之捐贈資金、貨物或服務。

5、違反美國制裁可能導致美國人與外國人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OFAC《經濟制裁執行指南》提供更多OFAC執行美國經濟制裁之資訊，包括OFAC決定對明顯違規行為採因應措施時之考量因素。詳見美財政部新聞稿連結<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31/subtitle-B/chapter-V/part-501/appendix-Appendix%20A%20to%20Part%20501>。

6、本次制裁名單詳見附件美財政部新聞稿或OFAC網站<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51119>。

二、另建議我相關金融業者進行跨國交易時，先至OFAC SDN制裁名單網站查詢<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三、檢送美財政部及國務院新聞稿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均含附件)

